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0號

原告 立泰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薇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嘉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